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6〕88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储备 2027 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垦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7 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为前置谋划 2027 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好 2027 年渔业项目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2027 年特优渔业提质增效项目储备指南》（附件 1）和《2027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附件 2）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组织所辖水产养殖主体认真填写项目储备表（附件 3、4），确保项目储备质量，于 7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版报送我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邮箱（jczzyzg@163.com）。原则上优先储备已开工的项目，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将不予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鹏飞 0356-3039034

- 附件：1. 2027 年特优渔业提质增效项目储备指南
2. 2027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3. 2027 年特优渔业提质增效项目储备表
4. 2027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表
5. 2027 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储备推荐表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2027 年特优渔业提质增效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围绕鲈鱼、南美白对虾、黄河鳖、虹鳟 4 个名特优品种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支持苗种生产繁育、工厂化设施化数智化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机制模式创新等，全链条打造特优渔业产业强县。

二、储备条件

1. 实施主体为省内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2. 项目主体实力强，自筹资金有保障，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或其他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证明，水产苗种生产主体还需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项目主体建立并承诺实施订单养殖、股份合作、托管服务，收益分红、就业带动等联农带农机制模式，惠及农民群众。

4. 项目主体近三年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 100% (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5. 支持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项目建设、投产的项目，原则上优先补助已开工的项目主体。2024-2026 连续三年享受过中央或省级渔业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不予补助。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 苗种生产繁育

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尾水处理等孵化繁育生产设施，配备水质监控、投饲增氧等设备，引进、选育亲本等。

(二) 设施化养殖

根据鲈鱼、南美白对虾、黄河鳖、虹鳟 4 个名特优品种养殖繁育特点及养殖生产方式，重点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静水池塘养殖、流水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三) 加工和冷链物流

支持南美白对虾、黄河鳖、虹鳟 4 个产业建设加工车间、加工流水线，冷藏冷冻、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加工设备。建设冷链保鲜仓储设施，购置冷链物流配送车等冷链运输装备。发展水产熟制品、预制调理鱼制品、即食轻食水产品等农食产品。

(四) 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

支持开展品牌培育与运营管理、品牌形象整体策划、在目标市场针对性投放品牌广告，支持申报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支持开展电商直播等市场拓展活动等。

(五) 机制模式创新

支持“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生产合作模式、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订单保底收购等联农带农机制建设。

四、补助标准

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苗种生产



繁育环节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50%。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环节补助资金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1/3。品牌打造、市场营销、机制模式创新等环节补助资金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20%。单个主体省级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2027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养殖池塘设施化标准化升级改造，新改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稻蟹(虾)综合种养基地、大水面生态渔业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渔业绿色生态转型，全面提升渔业产业发展质效和竞争力。

二、储备条件实施主体条件

1. 项目主体为省内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

2. 项目主体实力强，自筹资金有保障，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或其他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证明；

3. 项目主体建立并承诺实施订单养殖、股份合作、托管服务，收益分红、就业带动等联农带农机制模式，惠及农民群众；

4. 项目主体近三年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为 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5. 原则上新改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单个主体新养殖水体 1000m³以上；静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单个主体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单个主体池塘养殖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大水面生态



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单个主体湖泊、水库大水面面积需在2000亩以上;稻蟹(虾)综合种养基地建设项目单个主体面积100亩以上。

6.支持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项目建设、投产的项目,原则上优先补助已开工的项目主体。2024-2026连续三年享受过中央或省级渔业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不予补助。

三、重点支持方向

1.新改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新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重点推广车间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温室渔菜综合种养(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等技术模式。支持建设新型陆基养殖池(桶),配备保温设施、精准投饲、智能增氧、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环境调控、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杀菌消毒、水体循环和控温等设施装备,搭建物联网系统。**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支持工厂化养殖内循环设施改造,陆基养殖池(桶)及与排污系统配套的沉淀池、过滤池、生物净化池更新改造,配备循环水净化处理设备、水质监测、环境调控、投饲增氧设备,搭建物联网系统等。

2.池塘设施化标准化升级改造。静水池塘主要推广池塘分区循环水养殖模式和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池塘分区循环水养殖模式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铺设循环水管道、建设挡水设施、生物膜设施,配套购置鼓风机、循环泵、电控水质监控、环境调控、增氧投饲等设备;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支持池塘改造、保温设施建设、大棚建设,配置进排水设备、增氧设备、物联网监测系统等,原则上单个池



塘直径不小于 25 米。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主要支持建设“水污”分离的底排污渠道及污物收集设施、生物净化设施等，配备养殖尾水过滤设备、水质监测设备等。在完成养殖尾水治理任务的前提下，支持池埂道路、进排水渠道、养殖育苗及电力等设施设备的配套更新和升级改造。

3. 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大水面增养殖容量评估，配套建设环保网箱(具有粪污残饵收集装置)、水质监测(该项必配)、起捕、鱼码头、暂养池、水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渔船等设施设备，开展品牌建设、产品认证，购买优质水产苗种(不超过补助资金的 20%)等。

4. 稻蟹(虾)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支持稻田整修渔沟(坑)开挖、区域道路和进排水系统配套改造，建设防逃设施、生态防虫或防鸟设施。渔沟(坑)面积不得超过总种养面积的 10%。

四、补助标准

新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每立方养殖水体补助不超过 500 元;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每立方养殖水体补助不超过 200 元;静水池塘分区循环水养殖每亩补助不超过 3000 元，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每立方水体补助不超过 80 元，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每平方米补助不超过 50 元;大水面生态渔业基地建设按照不超项目总投资的 50%予以补助;稻蟹(虾)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每亩补助不超过 500 元。



2027 年特优渔业提质增效项目储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市名	县名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250字)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	建设规模(亩、平方米、立方米)	养殖品种	是否开工(是/否)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补助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是否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是/否)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建设内容请详细说明苗种生产繁育、设施化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品牌培育和市场营销、机制模式创新的具体内容和数量;
2.合法用地手续包括:《水域滩涂养殖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其他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证明。



2027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序 号	市 名	县 名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主 体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内 容 (≤100 字)	建 设 性 质 (新 建/改 建)	建 设 规 模 (亩、平方 米、立方 米)	养 殖 品 种	是 否 已 开 工 (是/ 否)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计 划 完 工 时 间	项 目 总 投 资 (万 元)	拟 补 助 资 金 (万 元)	自 筹 资 金 (万 元)	是 否 办 理 合 法 用 地 审 批 手 续 (是/ 否)	备 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1.项目名称填写新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池塘分区循环水养殖、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建设、稻蟹（虾）综合种养基地建设。2.建设内容请详细说明具体建设的面积、水体、购置的设备数量等内容。3.合法用地手续包括：《水域滩涂养殖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其他合法用地审批手续证明。



2027 年渔业产业发展项目储备推荐表

申报内容	养殖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金来源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乡镇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